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071,075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191,075元。」；理由欄四、(五)第1至3行關於「相對人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用共為8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56月＝840,000元】」及以下關於「1,071,075元」「84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用共為960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64月＝960,000元】」；「1,191,075元」、「96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、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應為64個月，而裁定原本及正本誤寫為56個月，始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